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荐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教务处教通〔2020〕7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荐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一、推免生类别

2021 届推免生主要分为五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第三类为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第四类为产学研联合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选拔推荐；第五类为国际组织实习专项选拔推荐（第二、三、四类前期已完成预报名，预报名学生本次只补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二、第一类普通选拔推荐

（一）推荐选拔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
2. 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 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思想品德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的同学，具体要求为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的应届本科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A 类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
4. 外语条件要求：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C 或相当水平。
5. 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与认证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三）择优选拔方式

在推荐过程中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其中对业务水平的考核，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注重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1.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若总学分绩点相同，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高者排名靠前。

2. 总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学分绩点。

3. 对于申请普通选拔的学生，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一般应不低于 3.0。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4. 附加学分绩点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参加导师计划，具有进一步培养潜质，被导师认定为优秀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获得附加学分绩点。以上加分项目中学生同一成果取得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个最高项。

附加学分绩点最多可加 0.3。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多加 0.15，学科竞赛最多加 0.15，导师计划最多加 0.15，专利最多加 0.15，论文最多加 0.15，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最多加 0.15，学生文艺方面表现最多加 0.15，学生体育方面表现最多加 0.15 分，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最多加 0.15，在国际组织实习表现优秀的学生最多加 0.15。具体细则如下。

(1)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后，按结题级别和成员排名确定加分额度，若参加多个大创项目，取最高一项的加分额度：

级别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国家级	0.15	0.14	0.13
北京市级	0.1	0.09	0.08
校级	0.05	0.04	0.03

(2) 学科竞赛中获奖的，仍沿用《关于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奖励政策的相关规定》（院发[2010]05 号），只是加分额度做相应调整如下：

竞赛成绩	加分
国家一等	0.15
国家二等奖	0.15
国家三等奖	0.12
北京市/华北赛区一等奖	0.12
北京市/华北赛区二等奖	0.10
北京市/华北赛区三等奖	0.03

(3) 参加科研导师计划表现优秀，且具备保研资格后继续攻读该导师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经导师认定，可加 0.05 到 0.15。

(4) 专利必须已获得授权，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以承认。对于以第 1 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获得的创造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分别加 0.1、0.05、0.02。

(5) 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以承认。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 号）、《关于修改〈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的决定》（校科发[2011]52 号）中的规定，A1、A2、A3 区每篇加 0.15，A4 区每篇加 0.1，A5 区每篇加 0.08，B 区每篇加 0.04。

(6) 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加分如下。

1) 分数满分为 0.15。

2) 全部满足如下条件的，最高可加 0.1

① 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或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② 加分额度：

奖学金	加分
国家奖学金	0.1
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0.08
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0.06
一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0.08
二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0.06

3) 全部满足如下条件的，最高可加 0.1

① 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表现优异，学业成绩突出，综合素质优秀并获得北京市三好学生或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② 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③ 加分额度：

荣誉称号	加分
北京市三好学生	0.1
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	0.1

4) 全部满足如下条件的，最高可加 0.1

① 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表现优异，业绩突出，综合素质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② 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③ 加分额度：

荣誉称号	加分
北京市级	0.1
校级	0.05

5) 全部满足如下条件的，最高可加 0.05

① 理想信念坚定，积极参加工作和社会奉献表现优异，综合素质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② 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③ 加分额度：

荣誉称号	加分
北京市级	0.05
校级	0.02

6) 以上加分学生均要求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7) 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高项加分；不同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高项加分。

(7) 文艺和体育特长学生加分。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名单和加分指导意见分别由学校团委和体育部提供。

(8) 参军入伍学生加分。依据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等确定加分，加分标准由学生工作处提供。

(9) 在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加分。实习前已在学院教学科备案，根据学生在国外组织实习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学院按实习组织类别、工作内容、学生表现区分加分额度。

三、第二类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第三类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第四类产学联合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选拔推荐

(一) 推荐程序

1. 第二、三、四类前期已完成预报名学生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2. 由学校推免工作组组织考核和面试，结果上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第二、三、四类推免资格。
3. 获得第二、三、四类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四、第五类国际组织实习专项选拔推荐

(一) 组织与领导

学校成立专项保研（国际组织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领导小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法学院组成，负责国际组织专项的具体工作。

(二) 推荐选拔名额与程序

1. 国际组织专项名额 5 个，择优选拔，面试后满足条件学生如不足 5 人，剩余指标将转为普通推免指标。
2.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
3. 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择优选拔，推荐优秀学生报国际组织推免专项小组。
4. 教务处对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国际组织推免专项小组组织面试，择优确定初步推荐人选。
5. 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国际组织专项推免资格。
6. 获得国际组织实习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三) 申请的基本条件

1. 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30%；对于托福成绩 94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7 分及以上的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
4. 外语条件要求：学生外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三项之一。（1）权威机构英语水平证明：学生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托福或雅思成绩单，托福成绩 79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2）大学英语六级：500 分及以上。（3）其他外语：学生提供相关证书，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外语成绩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5. 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与认证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四) 择优选拔方式

申请国际组织专项推荐免试攻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

1. 学生申请报名后经过资格审查，学校组织面试。

2. 面试包括个人自述与回答问题。重点考察学生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外语水平、国际视野、对国际组织业务的了解程度、业务水平、专业能力、仪态仪表、语言表达能力等。

3. 评委综合学习成绩、外语水平、面试情况对候选人确定推荐初步人选。

4. 国际组织推免专项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申请国际组织专项推荐免试攻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资格。

五、推免回避制度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详见教通〔2020〕70 号文），本校教职工子女或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或申请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工作安排

1. 9 月 22 日中午 14:00 前，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学院推免细则，并公布学生学习排名和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完成情况。

2. 9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学院将确定参加产学联合项目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确定参加产学联合项目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3. 9 月 22 日下午 18:00 前，参加普通选拔或国际组织实习专项保研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学生以及第二、三、四类前期已完成预报名学生，将申请表、证明材料报送辅导员。**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请学生慎重报名。**如不提交推免申请表，视为放弃保研。

4. 9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学院将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的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统一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5. 9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学院公布学生总学分绩点和总学分绩点排名。

6. 9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学校完成报名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面试。

7. 9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学院确定普通选拔推荐的学生名单和递补学生名单，并公示。

8. 9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议拟确定普通推荐、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9. 请同学们注意每项工作的公示期，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无效。

七、名额分配

（一）第一类普通选拔推荐名额分配

专业	推免名额
通信工程（含思源班、普通班、国际班）	57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36
自动化	11
电子科学与技术	11

（二）其他类别的名额由学校另行通知。

（三）递补名额共 33 个（通信工程 17 个、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10 个、自

动化3个、电子科学与技术3个),按总学分绩点顺序递补。

八、组织机构

(一) 领导小组

组长:陶丹;副组长:韩柏涛、苏伟、杨世武、李润梅、邓涛、李鹏。

(二) 工作小组

成员:冯麟淞、陈思元、常卓、陈梦丽、沈燕平。

九、申诉渠道

1. 自即日起,学院将对本学院的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排名、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完成情况、附加学分绩点、附加学分绩点支撑材料、总成绩、总成绩排名、拟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拟获得递补资格学生名单等材料陆续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2. 拟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拟获得递补资格学生名单将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9月28日至10月12日下午17:00。

3. 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实名申诉,学院推免办公室设在教学科,地点在九教南111,联系人常老师,联系电话51683681。

